

证券代码：000908

证券简称：景峰医药

公告编号：2017—020

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会议于2017年4月18日下午3:3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30楼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唯物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1、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（详见巨潮资讯网）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（详见巨潮资讯网）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（详见巨潮资讯网）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4、《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（详见巨潮资讯网）；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度报告发表如下意见：

1) 本公司2016年度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；

2) 本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审计报告客观公正；

3) 2016年，本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

规、规章制度进行规范运作，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；

4)监事会通过检查公司财务报告及审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认为该审计报告符合公正客观、实事求是的原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5、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（详见巨潮资讯网）；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认为报告的形式、内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、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。2016 年，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不存在异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6、《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议案》（详见巨潮资讯网）。

延长募投项目建设期，是基于项目实施情况以及公司发展需要所作出的决定，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，且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故我们同意《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议案》。

上述第 1、2、3、4 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4 月 18 日